

中共焦作市委政法委员会文件

焦政法〔2020〕74号



关于印发《全市政法系统“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法委、示范区信访（综治）中心，市直政法各部门：
现将《全市政法系统“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工作落实情况，及时报市委政法委。

中共焦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全市政法系统“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经济、扩大就业、增加收入、改善民生、促进稳定和加快形成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月21日在企业家人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全市“学湖州晋江、促高质量发展”活动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市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委政法委决定在全市政法系统开展“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省委政法委召开的全省影响营商环境执法司法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实质，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市经济产生的巨大冲击和市场主体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压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持续深化、细化护航经济

发展行动，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为我市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司法保障和服务，助推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为小微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平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为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二）解决影响小微企业发展的法律服务不优问题、执行难问题、利益诉求问题等突出问题。

（三）探索创新针对新的市场主体和新的经济发展模式所产生的新类型法治问题的解决办法。

（四）建立健全政法系统护航小微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健全与小微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平台。

1、设立专用微信公众号。市委政法委设立专门护航小微企业的微信公众号，并将公众号服务事项及公众号二维码在全市公布，搭建小微企业与政法部门之间的“绿色通道”，收集小微企业对政法工作的各种诉求和建议。各县（市）区不再建立同类微信公众号。

2、成立问题线索收集专班。市、县党委政法委组织公检法

司、信访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平台，市场监管、工信等涉小微企业管理部门，基层党政组织及综治、民调组织，工商联、商会、行业协会，广泛收集涉及小微企业的矛盾纠纷和涉法涉诉问题及线索。

3、建立分流、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市、县党委政法委对收集到的问题审核后建立台账，对信息进行分类、甄别后，属于涉法涉诉问题或案件的，转市直政法部门或县（市）区委政法委依法快速处理，市委政法委跟踪督办并定期通报处理情况；属于非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转信访部门及时交相关单位限期解决到位，市信访局负责跟踪督办；涉多部门的问题，由政法委负责协调解决。问题依法处理完毕后，及时将处理结果通过相关渠道反馈给企业。

（二）为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精准法律服务。

1、联系走访小微企业。全市政法领导干部分别联系辖区内1-2家成长性好、有代表性的小微企业，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定期不定期深入实地走访调研；认真了解企业所思所想、所困所惑、法律需求，广泛征求小微企业对政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2、大力开展涉企法治宣传。组织政法干警、公益律师进小微企业，宣传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以案释法，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企业开展“法治体检”，增强小微企业守法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推动小微企业负责人树

牢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守法合规诚信经营。抓好《民法典》宣传和实施，努力把《民法典》的文本规定变成小微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行为准则。

3、切实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在诉讼服务、公证服务、律师服务、行政审批等方面，全面提高服务意识，全面详细公开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充分利用“互联网+”效能，尽可能简化办理程序，缩短办理时间，为小微企业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收费、即时办结”的优质高效服务。

（三）提升涉小微企业执法司法质效。

1、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理念。教育广大干警牢固树立依法平等保护的法治理念，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对企业无论大小一视同仁，依法平等保护小微企业产权、自主经营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小微企业获得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2、加快涉企业案件的办理进度。除特别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外，依法快速办结，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时受理小微企业的控告、举报、起诉、申诉。对涉及企业的有关案件和经济纠纷，政法各部门要及时审查，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依法快立、快侦、快破、快诉、快审、快结、快执行，杜绝无正当理由久查不立、久侦不破、久审不决、久执不结等现象；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案件，要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通知当事人。全市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压实相关单位责任。

3、落实“谦抑、审慎、善意”和少捕慎诉的执法理念。严禁以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依法减少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涉小微企业案件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诉讼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确需查封、扣押、冻结的，一般应当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民事纠纷，依法合理采取民事执行措施，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

4、妥善审理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充分保障企业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合法权利。对于暂时经营困难但是适应市场需要、具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小微企业，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

5、加大涉小微企业生效裁判执行力度。全市法院要通过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依法追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建立健全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长效机制、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等一系列措施，依法识别和精准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努力降低小微企业债权实现成本，助力企业化解债务危机。

（四）整治小微企业内外法治环境。

1、依法严厉打击欺行霸市、强买强卖、虚假诉讼、合同诈骗、非法经营、寻衅滋事等侵犯小微企业权益、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和侵害经营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

2、平安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开展小微企业周边治安

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推进巡防体系建设，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对影响企业发展、治安混乱的区域，及时进行重点治理，有效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

3、健全完善“三调对接、四级联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对涉小微企业的劳资、医疗、环境等突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重点排查企业与职工之间，职工与职工之间，企业与周边群众和周边单位之间发生的矛盾纠纷，及时有效化解新冠肺炎疫情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并及时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委政法委成立全市政法系统“助力小微企业 护航焦作发展”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胡小平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鲁文明、市直政法部门“一把手”、市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尚在军、市信访局局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抽调优秀干部集中办公，负责做好日常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公、检、法、司专人专班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每月2日前向市委政法委报告上个月活动开展情况。

(二) 严肃工作纪律。政法单位在分包联系商会和小微企业以及办理涉企案件时，要坚持帮忙不添乱，助力不干扰。严禁执法司法不公，严禁借办案服务之名谋取私利，严禁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严禁对企业吃、拿、卡、要，严禁不作为、乱作为，发生此类情况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 强化督导落实。市委政法委要加强对全市政法单位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 市直政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基层单位专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全市政法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 做到措施具体、分工清晰、责任到人。市委政法委将通过暗访、抽查、实地调研等方式, 适时对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四) 严格工作考评。将专项活动纳入政法工作和平安建设工作考评范围, 确保工作落实。把领导干部和干警分包联系小微企业、促进经济发展工作实效, 纳入个人年度考核内容, 作为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